

汕头市财政局文件

汕市财农〔2018〕186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(第一批)的通知

潮阳区财政局: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,均衡预算执行进度,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(第一批)的通知》(粤财农〔2018〕281 号),现将 2019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(第一批)共 10 万元提前下达给你区(具体项目、金额详见附件)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此项资金待 2019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,按程序拨付使用。列入 2019 年度“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。区县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“转移性支出—上下级政府间转移

性支出（51301）”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二、此项资金用于《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粤财农〔2016〕181号）规定的支出内容，根据下达的任务清单和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，统筹安排资金，确保完成任务。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

三、请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。区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预算，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。

四、请你区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19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（第一批）提前下达分配情况表（含任务清单）



附件：

2019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（第一批）提前下达分配情况表
（含任务清单）

单位：万元

地区	金额	备注
潮阳区	10	项目名称： 广东省 2019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任务清单（约束性）： 完成县区群测群防体系建设（1 个）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（农业处），市水务局，潮阳区水务局。

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12月29日印发